附件7

**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取消考试资格通知单**

学院：

根据《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》，现取消以下学生《 》课程的考试资格，请通知学生。

开课学院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**取消考试资格审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学号 |  | | 专业 | |  | 班级 |  |
| 课程名称 | |  | | | 课程代码 | |  | | | |
| 开课学期 | | 学年第 学期 | | | 考试时间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取消考试资格原因 | 请任课教师根据取消学生考试资格的不同原因，在以下对应“□”里划√：  1.缺课超过总学时1/3(含1/3)□  2.缺交作业超过1/3(含1/3)□  任课教师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开课单位意见 | 领导签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学生、任课教师、学生所在学院各留存一份。

2.考试前3天，开课单位负责及时将此送达学生所在学院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在考前及时将此表送达学生。

3.任课教师在录入该生课程成绩时，须在教务系统标注该门课程被取消考试资格。